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41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葉郁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
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2,002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2	8,559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638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045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4,216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,355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068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2,055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,270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28,725元	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,818元	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